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车）的委托，作为一汽轿车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9年9月9日下发的《关于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需律师进行核查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问询函》指定本所回答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 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一汽轿车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问询函》指定本所回答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所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三、关于置出资产/2. 本次拟置出的股权资产中包括一汽轿车持有的大众变速器公司 20% 股权。报告书显示,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 仍未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同意函。请你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十条及该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下列问题予以说明并补充披露:(2) 该事项的最新进展, 是否已取得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同意函。若无, 请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跟进措施。请律师就第(2)项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一汽轿车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 一汽轿车已收到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转让大众汽车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大众中国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与贵公司均为大众汽车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东。贵司告知我司, 贵司与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 其中贵公司计划就目标公司做出如下重组计划(以下简称目标公

司重组计划): 届时贵司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贵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将在 2019 年内成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就此, 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 基于贵司所述之目标公司重组计划及贵司将全部执行该目标公司重组计划, 在贵司将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至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时, 本公司将同意上述股权变动行为, 并将在审议该事项的目标公司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目标公司章程及贵司所述目标公司重组计划, 本公司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 放弃对贵司拟转让的目标公司相关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3. 本同意函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期限届满后, 本同意函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失效。”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 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 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 在同等条件下, 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 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十一条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一方股东将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股东之外的第三人, 应当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 其他股东以未征得其同意为由请求撤销股权转让合同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有证据证明其他股东已经同意……”

根据《大众汽车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 “如其他一方或双方均意欲行使优先权利, 该一方或双方应在收到转让通告六十天内向所有各方发送书面通知……”; “如无任何一方要求行使此权利, 出售方可在通知发出后又六十(60)天内, 按其意愿将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按不优于书面通知中所开价格及条件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其他各方视为已同意该让与或转让, 并采取一切行动, 签署所有文件, 并促使该方董事在转让生效的决定上投赞成票。”

综上, 本所认为,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 一汽轿车已取得大众汽车变速

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变速器）其他股东关于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大众变速器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在《大众中国承诺函》所述的重组计划全部执行的情况下，符合《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及《大众汽车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关于置出资产/4. 报告书显示，置出资产部分涉及一笔诉讼金额为2,426.89 万元的诉讼，原告为一汽轿车。请补充说明，未来涉及该诉讼的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及相关会计处理。请律师及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一汽轿车（作为甲方）与一汽股份（作为乙方）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的约定：

“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但未在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置出资产的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甲方承诺最终由甲方全部承担。”

根据一汽轿车（作为甲方）与一汽股份（作为乙方）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重组补充协议》）的约定：“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的约定，该等协议生效后，未来涉及该诉讼的权利和义务应由一汽轿车享有或承担。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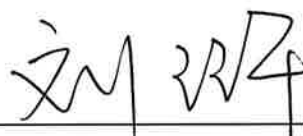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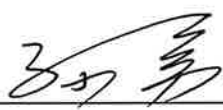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唐 丽 子


韩 杰


刘 辉


孙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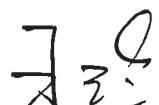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卢 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